

美国地区法院

纽约南区

美利坚合众国，

诉

王雁平，

又名：“Yvette”，

被告

S4 23 Cr. 118 (AT)

美利坚合众国量刑备忘录

达米安·威廉姆斯

纽约南区

联邦检察官

纽约州纽约市

圣安德鲁广场一号 10007

迈卡·F·费根森

瑞安·B·芬克

贾斯廷·R·霍顿

朱莉安娜·N·莫里

美国助理检察官

目录

背景.....	3
I. 犯罪行为.....	3
II. 案件所经程序.....	7
A. 指控和逮捕.....	7
B. 认罪协议.....	8
C. 缓刑部门的量刑建议.....	9
120 个月的指导判决是必要和适当的.....	9
A. 适用法律.....	9
B. 犯罪性质、情节和严重程度支持按《量刑指南》准则量刑.....	10
1. 王的罪行导致数以千计的无辜受害者损失超过 10 亿美元.....	11
2. 王伤害了中国民主运动.....	11
3. 王的犯罪行为持续多年.....	12
4. 为逃避执法, 王的犯罪行为不断演变和调整.....	12
5. 王曾是 G 集团的领导人, 妨碍司法公正.....	14
6. 王个人控制了从受害者手中窃取的数百万美元.....	15
C. 为实现具体威慑和保护公众的目标, 依《量刑指南》的量刑是必要的.....	16
D. 《量刑指南》符合普遍威慑的利益.....	17
E. 被告的履历和特征不足以证明存在量刑差异.....	18
1. 中共的行为不构成减刑因素.....	19
2. 依照《量刑指南》做出的刑罚不会造成不必要的量刑差异.....	20
3. 任何移民后果都是王自己造成的.....	22
结论.....	24

初步声明

被告王雁平(又名“Yvette”) 在实施一项价值数十亿美元的欺诈计划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该计划致使数千人受害,妨碍司法公正,蔑视监管执法,持续数年之久,并损害了王声称毕生致力于的所谓民主运动。王似不愿承担全部责任,但事实是,她的行为夺走了数千关心中国民主人士的钱财,并用这些钱中饱私囊,充盈郭文贵和她自己的腰包。与王的量刑陈述所述相反,王确实从她的犯罪中获得了巨大的利益,这不是一时的判断失误,也不是生活挑战的结果。在至少五年的时间里,每一步王都清楚地意识到,她不是在与中国共产党(“中共”)作斗争,而是在给数以千计的人带来深深的痛苦。甚至在她受到刑事指控并被逮捕后,王仍然妨碍司法,完全无视法律和受其伤害的受害者。这种严重的行为至少应被判处《量刑指南》所示的一个刑期。辩方寻求的实质性不同量刑忽视了王对他人造成的伤害,不能充分阻止她今后的犯罪行为,向其他打算采取类似行动的人发出了不恰当的信息,而且不能保护公众今后免受该被告的伤害。鉴于上述原因以及后续原因,本庭应判处被告 120 个月监禁。

背景

I. 犯罪行为

在这个广泛而恶意的阴谋中,王雁平是郭文贵的左右手。在至少五年的时间里,由郭文贵领导和王雁平权威管理运作着一个大规模的全球有组织的诈骗阴谋,利用郭作为一位亿万富翁民主活动家的形象,从世界各地忠实、信任的支持者那里窃取了超过十亿美元之巨(2024年8月8日《量刑前调查报告》(文件号: 461)《量刑前报告》第10、12段)。郭身居该犯罪企业(“G集团”)的顶端,王在其中担任重要的领导职务。在这个职位上,王做了至关重要的工作:确保G集团业务按计划推进,确保其数十个“复杂且在很大程度上具有欺诈性的虚构业务以及投资机会”的顺利运行,确保其银行账户保持畅通和诈骗收益滚滚涌进。(《量刑前报告》第10-13段)。正如郭的律师在开庭当天告诉陪审团的那样,王是他的“运行主管”,“负责”郭的每项所谓业务的“日常运行”。(《庭审记录》第42页)。王的正式头衔强调了但也低估了她在G集团中角色至深至广的中心地位。她“担任郭氏家族在美国的公司及其作为欺诈工具的各种实体

的“参谋长”。(《量刑前报告》第 18 段)。但在其他情况下,即使她没有这样正式的职位或头衔,她“对 G 集团内的……其他实体行使的是控制权(同上)。事实上,处理庞大的 G 集团的犯罪事务是王的全职工作,为此她得到了从诈骗所得中的薪水、获得了数百万美元“由受害者资金资助”的所谓加密货币配额(《量刑前报告》第 14 段)--如果不是联邦调查局的干预和她的被捕,她肯定会获得数百万美元的不义之财。

王的认罪供词主要集中在其犯罪行为的一个部分:王与 GTV 私募配售有关的行为。具体而言,2020 年 6 月对受害者 1 亿美元资金的挪用和洗黑,擅自将之用于风险对冲基金投资,为郭文贵之子谋利(“对冲基金挪用”)(《量刑前报告》第 1-5 和第 73 段)。但王的行为远远超出了对“对冲基金挪用”计划的范围。她在 G 集团中的关键作用早在“对冲基金挪用”之前就开始了。事实上,王在 G 集团的各种计划中都发挥了重要作用:法治基金、GTV 私募、农场借贷计划、G|CLUBS 以及喜马拉雅交易所。

A. 法治基金

在 2020 年 6 月之前的几年中,王的业务职责扩展到支持郭文贵利用其虚假的法治慈善组织欺骗捐赠者并挪用他们的资金。郭的前亲密助手卡琳·梅斯特雷洛(Karin Maistrello)作证说,王指示了一项计划,从郭的多个商业账户向上述法治基金的账户转移资金,以制造这些法治基金有大量、大额的捐款假象。(见《庭审记录》第 473-74 页)。后来,王指示梅斯特雷洛(Maistrello)写信给纽约市警察局(“NYPD”),通过这封信,郭从纽约市警察局那里用这些法治机构捐赠者的资金为自己个人树碑立传。(同上,第 481 页)。王以她领导者的身份,强行压制这位助手的反对意见,告诉她“受雇领取薪水是为了执行命令,而不是思考”。(同上)。

B. GTV 私募配售

王在 2020 年 6 月作为身处 GTV 私募计划和对冲基金挪用事件的核心不当行为反映了她为 G 集团提供的更为普遍的关键服务。2018 年 7 月,即 2020 年 6 月“对冲基金挪用”事件发生前近两年的投资者那里收到的”,a 公司开设了两个银行账户(《量刑前报告》第 47-49 段),并担任其签字人。Saraca 是一家郭企业实体,最终拥有者为郭的儿子郭强(同上,第 47-49 段)。2020 年 4 月和 5 月间,这两个账户(王

是唯一授权签字人)收到了上当受骗者据称投资于 GTV 的 3 亿多美元。(同上,第 48-41 段)。2020 年 4 月向投资者发布的欺诈性 GTV 股票的私募备忘录(“PPM”)明确表明王是 GTV 的执行董事。(同上,第 25 段)。2020 年 6 月 3 日--就在王控制的 Saraca 账户收到受害者 3 亿多美元资金之后--王签署了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受害者的 1 亿美元资金将投资于高风险对冲基金,(同上,第 52 段),受益人为 Saraca 的唯一实际所有人郭文贵之子。同一天,王亲自使用她的网上银行账户将 1 亿美元从 Saraca 的一个银行账户(该账户收到资金的目的是为了投资 GTV)转到 Saraca 的另外一个银行账户(在转账之前,该账户的余额为 0 美元)。(同上,第 53 段)。两天后,王将受害人的 1 亿美元投资资金转入对冲基金。(同上,第 54 页)。正如王所称,她“知道这些资金是从 GTV 投资者那里收到的”,并且“根据我所知道的有关对 GTV 投资者的陈述,我担心这种资金使用不当”,但她“还是进行了电汇”。(同上,第 73 段)。事实上,王不仅知道 GTV 私募备忘录向投资者承诺他们的资金将仅用于“发展和壮大该业务”(同上,第 26-27 段),而且在 2020 年 7 月将 GTV 私募募集资金转入一组新的银行账户时,她还就 GTV 投资者资金的同样有限用途做了个人陈述。(同上,第 59-61 段(王向银行表示“账户中的资金是 GTV 媒体集团的资金,将严格用于运营和收购”)。王本人亲自做的虚假陈述体现在 2020 年 6 月和 7 月间努力将 GTV 私募配售的收益转入上述新开账户,以避免(旧有)银行账户被关闭,并为今后的犯罪转账提供便利,这包括将近 31,000 美元作为所谓的“董事费”汇入一个个人银行账户。(同上,第 55-61 段)。

C. 农场借贷计划

随着 G 集团欺诈计划的继续,王继续在其核心位置扮演着关键的运营角色。在“用于持有通过 GTV 私募筹集到的资金的国内银行开始冻结和关闭相关账户”后(《量刑前报告》第 31 段),郭在王的运作支持下推动了一项计划,通过该计划,“寻求投资(或再投资) GTV 的个人可以参与农场借贷计划”(同上)。“数以千计的受害者通过向农场(而非 GTV)控制的银行账户汇款,‘借贷’给农场。(同上,第 32 页)。“郭和余(建明)挪用通过农场借贷计划筹集的资金时”(同上,第 33 页)是在王的运营和行政支持下进行的。“木兰”,一位郭的前支持者和农场主,在王的指示下,将支持者的数百万美元汇入郭控制的阿布扎比的一个银行账户。(见《庭审记录》第 1389 页(“问:

你直接与郭协调了吗？答：没有，是通过王雁平。问：你为什么与王雁平协调此事？答：郭文贵说王雁平会告诉我怎么做。”))。

D. G|CLUBS

大约在同一时间，“郭、余和王”开始“利用[] G|CLUBS”——“所谓的一个在线会员俱乐部”——“作为继续发行欺诈性股票的机制”。(《量刑前报告》第 34-37 页)。王的角色再次变得至关重要。她雇用并监督有名无实的 G|CLUBS 首席执行官利马里·雷耶斯 (Limarie Reyes)。(《庭审记录》第 2976、2983 页)。事实上，王在担任领导职务期间，曾下令不要考虑 G|CLUBS 公司律师的建议，并指示该实体的傀儡首席执行官转账 500 万美元，还告诉首席执行官“如果出了什么差错，那就拿首席执行官试问”(同上，第 2994 页)。设立多重会员资格也是王给 G|CLUBS 的名义首席执行官和内部法律顾问下达的命令。即，拥有多个 G|CLUBS 会员资格的人有权获得更多 GTV 股票，藉此游说 G|CLUBS 的受害者以诱骗更多资金。(见，例如，《庭审记录》第 5920 页)。在 G|CLUBS 的相关骗局中，王与其雇用来为 G 集团服务的一名银行家合作，创建了一家空壳公司，其最初目的是创建一家美国金融机构来为 G 集团服务，但最终却用在了接收和洗白被骗投资者的资金。(见《庭审记录》第 1999-2001 页)。

E. 喜马拉雅交易所

当 G 集团诈骗计划的范围扩大到喜马拉雅交易所及其所谓的加密货币项目时，王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她为交易所雇用了名义上的首席执行官杰西·布朗(Jesse Brown)(见《庭审记录》第 3638 页)。布朗作证说，王后来打电话给他说“推进我们的业务发展”，并转达“他们”——即王所说的 G 集团——“对我们没有按时交付感到非常沮丧”(同上，第 3727 页)。王对喜马拉雅交易所欺诈案的贡献之一是她个人分配到了喜币：正如在她公寓发现的一份文件所反映的，王以 0.10 美元的价格分配到近 700 万枚喜币，这一价值后来与交易所上市后向潜在投资者报出的每枚 27 美元的价格相差甚远。(见政府证物 WA68；《庭审记录》第 3679-80 页(交易所首席执行官的证词：喜币的价格...“从 10 美分涨至 1 美元.....后来在 14 天内涨至 20 美元”))。

F. 妨碍司法

王的犯罪行为还包括为了进一步服务于 G 集团而妨碍司法。(见《量刑前报告》第 5 段(g)(关于适用妨碍公务加重处罚的规定))。来自王设备的聊天记录显示,有证据表明她在郭文贵的破产程序中作了伪证。(见 255 号文档第 11 页和附件 D-G)。在与郭的女儿郭美在 Signal 上的聊天中,王指导郭美如何向她的律师做伪证,谎称郭文贵的游艇实际上是属于她的(同上)。在其被捕后和本案羁押期间,王利用其先前的律师,请其帮忙取回包含数百万美元 G|CLUBS 资金(即诈骗所得)的银行支票。(同上,第 11 页)。

II. 案件所经程序

A. 指控和逮捕

2023 年 3 月 15 日,依据刑事起诉书 23 Mag. 2007 (GWG) 王在其曼哈顿公寓被捕。她被指控与人共谋实施电信和证券欺诈,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371 条;电信欺诈,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1343 条和第 2 条;证券欺诈,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5 卷第 78j(b) 和 78ff 条;《联邦规则汇编》第 17 卷第 240.10b-5 条和《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2 条;以及洗钱,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1957 条和第 2 条。2023 年 3 月 29 日提交的追加起诉书 S1 23 Cr. 118 (AT) 指控郭、余和王涉嫌参与这里所述的欺诈和洗钱等多项罪名。(19 号文档)

在她被捕的同一天,联邦调查局对王的公寓进行了司法授权搜查。在搜查过程中,联邦调查局从一个保险箱内搜出了大量美钞和外币,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搜到了超过约 138,000 美元的美钞、约 3,000 英镑、约 1180 港币和大约 600 元人民币。保险箱内的其他物品包括王和郭的过期外国护照,分别来自瓦努阿图¹和中国。(56 号文档, Lehr. 意见 3-4)。联邦调查局从王的公寓里搜出了大约 12 部手机、两台电脑和超过 25 个 USB 闪存盘。联邦调查局还搜查到了各种爱马仕时装。

¹ 瓦努阿图是南太平洋的一个小岛国。据公开报道,瓦努阿图允许外国公民以在该国投资为交换条件获得瓦努阿图公民身份。见“出售公民身份:逃犯、政客和失宠商人购买瓦努阿图护照”,《卫报》,2021 年 7 月 14 日(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21/jul/15/citizenship-for-sale-fugitives-politicians-and-disgraced-businesspeople-buying-vanuatu-passports>)。王在逃离中国后获得了这本护照。(见第 22 号文件)。

同样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联邦调查局逮捕了郭文贵，并对他的三处住所--曼哈顿顶层公寓、康涅狄格州格林威治住所和新泽西州马瓦豪宅--进行了司法授权搜查。在这些搜查中，联邦调查局发现了数十个电子设备、超过约 394,000 美钞、郭的外国旅行证件证据以及用诈骗所得购买的豪华汽车等物品。就在王和郭被捕的同一天，英国执法部门试图在伦敦逮捕余建明(William Je)，并对其在伦敦的住所进行了司法授权搜查。当时余不在家，也不在英国。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以来，余一直没有返回英国，仍然是一名海外逃犯。

2024 年 1 月 3 日，第二份追加起诉书提交，指控王、郭和余等人参与了该起诉书中被称为“郭氏企业”（即 G 集团）的诈骗阴谋。

上述指控是联邦调查局多年调查的结果，其中包括向王“供职”的实体发出传票。这就是说，王早就知道美国政府的调查（以及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调查工作），但仍继续参与犯罪行为，直到联邦调查局逮捕她。

B. 认罪协议

2024 年 5 月 3 日，根据认罪协议，王对追加起诉书 S4 23 Cr. 118 (AT)（以下简称“追加起诉”）中的参与电信欺诈阴谋和洗钱阴谋共谋两项罪名认罪；两项罪名均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371 条。王在“追加起诉书”中认罪的第一项指控称，她参与了一项欺诈计划，在 2018 年至 2023 年 5 月期间通过包括 GTV 媒体集团公司、喜马拉雅农场联盟、G|CLUBS 和喜马拉雅交易所在内的实体筹集资金。

根据《认罪协议》条款，王同意没收 14 亿美元，这是可追查到的犯罪所得。《认罪协议》还包含一项《量刑指南》规定。据此，王同意，适用的损失金额超过 5.5 亿美元，被告声称代表慈善或政治组织行事，被告将诈骗所得转移到另一个司法管辖区以避免被发现，犯罪涉及复杂的手段，被告是犯罪活动的“管理者或监督者”，以及被告在调查或起诉定罪罪行时妨碍司法公正。

王还同意，适用的《量刑指南》犯罪等级为 43 级，犯罪历史类别为 I 级，相当于无期徒刑的量刑范围；但是，根据《美国法典》第 5G1.1(a) 条，由于法定最高刑期为 120 个月，少于无期徒刑，因此适用的《量刑指南》刑期范围为 120 个月。

2024年5月3日,王在认罪供词中称,2020年6月,她将通过发行GTV股票筹集到的1亿美元汇给了一家对冲基金。王表示,根据向投资者做出的陈述,她知道将这笔钱用于该目的是不正当的。值得注意的是,在王的认罪过程中,王在没有普通话翻译协助的情况下与法庭进行了互动,并多次肯定地表示她理解法庭所解释的她的权利。

C. 缓刑部门的量刑建议

《量刑前报告》做出了同样的适用的犯罪等级(43级)和犯罪历史类别(1级)的判定。在审阅完王的个人情况、与王面谈后,考虑其犯罪行为,缓刑部门建议判处王120个月监禁。(《量刑前报告》第46页)。缓刑部门指出,犯罪行为“导致数千名受害者遭受总额超过10亿美元的天文数字损失”,而王在这一行为中“起到了关键作用”(同上,第48页)。缓刑部门进一步评估到,如果没有认罪协议,王将面临“由于犯罪行为造成的巨大损失,根据《量刑准则》将被判处终身监禁”。(同上)。缓刑部门还特别留意了王的个人情况,包括她声称的“在中国共产党手中”遭受的苦难(同上)。不过,权衡利弊之后,缓刑部门“并不认为被告的这些个人经历和特征足以胜出本案中惩罚和威慑的必要性”(同上)。

120个月的指导判决是必要和适当的

A. 适用法律

尽管在美国诉布克案(United States v. Booker 543 U.S. 220 (2005))之后《量刑准则》成为了咨询性文件,但它仍然是量刑的“起点和初始基准”。《高尔诉美国案》(Gall v. United States, 552 U.S. 38, 49 (2007))。这是因为《量刑准则》是“在基于大量经验证据对成千上万的个人量刑决定进行审查后得出的的仔细研究的产物”。同上,第46页。因此,“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依据《量刑准则》做出的量刑都会在特定情况下处于合理量刑的大范围内”。《美国诉费尔南德斯案》(United States v. Fernandez, 443 F.3d 19, 27)(第二巡回法院,2006年)。

在量刑时，法院必须考虑《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3553(a)节中列出的七项因素：(1) “犯罪的性质和情节以及被告的历史和特征”；(2) 判决的四个合法目的，如下文所述；(3) “现有的判决种类”；(4) 《量刑指南》范围本身；(5) 判决委员会的任何相关政策声明；(6) “需要避免被告之间不必要的量刑差异”；以及(7) “需要向任何受害者提供的赔偿。”《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3553(a)(1)–(7)条。见《高尔案》(Gall, 552 U.S. at 50 & n.6.)

在决定适当的刑期时，该法规指示法官“判处足够的刑期，但不得超过必要的刑期，以符合量刑的目的”，这些目的是：

- (A) 反映罪行的严重性，促进对法律的尊重，以及对犯罪行为给予公正的惩罚；
- (B) 对犯罪行为产生足够的威慑力；
- (C) 保护公众免遭被告的进一步犯罪；
- (D) 以最有效的方式为被告提供所需的教育或职业培训、医疗保健或其他矫正治疗。

《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3553(a)(2)条

B. 犯罪性质、情节和严重程度支持按《量刑指南》准则量刑

至于犯罪行为，正如法院所熟知的那样，G 集团实施了一种极端恶劣且不断升级的欺诈行径，从全世界数以千计的受害者那里窃取了 10 多亿美元。王帮助管理和经营那些明确以实施欺诈为目的而创建和运行的公司，她在通过以数十个实体的名义持有的数百个银行账户的复杂网络清洗数亿美元的欺诈所得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王是郭的亲信，是郭核心圈子的重要成员，从 G 集团成立之初就参与其中。

王的犯罪范围和严重程度很难全面描述。事实上，很少有欺诈罪像王所犯的欺诈罪那样严重。王参与了一起规模惊人的诈骗——以一名管理者、核心成员的角色。她的行为本身的性质和严重性要求对她施处符合《量刑准则》建议的刑罚。

其行为的严重性可以从以下方面得到最好的解释：造成的经济损失之大、受害人数之多、犯罪地域范围之广、故意伤害她声称支持的民主运动的事实、参与的时间之长、犯罪性质之复杂、在阴谋中的领导地位、阻挠行为以及她个人获得的经济利益。王在其提交的量刑材料中没有对因其原因造成的巨大伤害、因其行为以及空前广泛的罪行对数以千计的受害者造成的痛苦进行说明并承担责任。

1. 王的罪行导致数以千计的无辜受害者损失超过 10 亿美元

由于王的帮助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程度令人震惊。欺诈案造成的损失超过 10 亿美元的情况并不多见。即使发生了这种情况，损失也往往源于公司渎职，如导致股价崩溃的会计欺诈。这里的天文数字损失是由盗窃造成的。郭编造谎言从受害者手中骗取了 10 亿美元，而王则在全程的每一步都在帮助他。

尽管十亿美元的损失数字在宏观层面上是巨大的，但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对个人造成的伤害。正如受害者在郭的庭审中讲述的那样，他们因为这场欺诈失去了退休储蓄，背负了债务，痛苦不堪。事实上，联邦调查局采访了很多名受害者，他们讲述了自己因损失而不时感受到的极度苦楚，但许多人不敢公开谈论，因为他们害怕遭到郭、王及其其他支持者的报复。本案中的受害者都是以为郭、王二人的骗局是个发财致富的大好机会，而王很清楚，这是一个弥天大谎（或者更准确地说，是一连串的谎言）。成千上万的个人和家庭因王的行为而遭受痛苦，王对此负有责任。

王的犯行的严重性还体现在该计划实施的地域范围上。该骗局以及王的参与实际上横跨全球。受害者几乎遍布地球的每一个角落和美国全境。诈骗活动的规模也是全球性的：公司、实体、和银行账户惊现于一系列司法管辖区，包括英属维尔京群岛、澳大利亚、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吉尔吉斯斯坦。

2. 王伤害了中国民主运动

除了造成的经济损失外，王还参与了一些更为恶毒的关键活动。G 集团把目标锁定于一个特定的受害者群体——一些寻求促进中国民主的中国侨民。郭在王的帮助下，把自己宣传成一个要消灭中国共产党的“自由战士”。但郭的所作所为丝毫没有促进他所信奉的理想。相反，正如王所理解的那样，郭只是明义上通过声称代表受害者

为这些崇高的民主目标而奋斗来吸引受害者，其实际的行为却是为自己和家人敛钱、花销。令人不安的现实是，郭和王并没有增强中国民主运动，而是以诈骗这样一种恶劣的行径严重破坏了它。郭在王出色的管理能力的辅佐下建立了一个欺诈帝国，从那些真正渴望建立一个民主中国的人那里吸金。郭、王二人非但没有支持消灭中国共产党的斗争，反而榨取追随者的钱财，消耗民运资源，亵渎了受害者的信任。郭、王二人的所作所为实际上伤害了民主运动，助长了他们声称要消灭的最大威胁--中国共产党。这就是这场骗局的险恶现实。

3. 王某的犯罪行为持续多年

从 2018 年 G 集团成立到其于 2023 年 3 月被捕，以及之后几个月的时间里，王一直参与其中。她参与并帮助管理 G 集团多变的业务，所有这些业务都是为了逃避监管和执法部门的侦查。王的参与程度之深、时间之长，进一步凸显了其罪行的严重性。她的参与不是因为一时的判断失误或无心之过，也不是因为一时的经济压力而做出的错误选择，而是五年来一系列决定的结果。王在其提交的量刑材料中辩称，她卷入此案的部分原因是“一系列深刻的个人危机”（《被告备忘录》第 1 页）。即使这是事实，也不可以成为五年来一直从事蓄意犯罪行为的借口——事实上，即使在本案中被捕和监禁之后依然如此。因此，在做合理的量刑时，王涉案时间的长短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综合考量因素。

4. 为逃避执法，王某的犯罪行为不断演变和调整

法院不仅应考虑王的参与时间及其犯罪本身的阴险性质，还应考虑王及其同谋者为使计划继续实施下去而不断调整 and 演变策略，以及超出执法和监管机构监管范围的方式。2020 年 4 月，G 集团成立了欺诈性的所谓双重慈善机构（法治社会和法治基金）之后通过发售欺诈性 GTV 股票筹集资金。由于发行未在证券交易委员（SEC）注册，投资者必须满足一系列要求才可以有资格参与。郭、王和其他人无视这些要求，通过“郭之声”（Voice of Guo，即 VOG，前凤凰农场主 Sara Wei（魏丽红）在郭的指示下经营的公司，根据庭审描述）等工具，将不合格投资者的受害资金募集起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对这一募集活动进行了调查，制止了这一活动，最终达成了一项协议，将募集到的资金（如果尚未被非法花费）重新分配给投资者。当然，

G 集团在 GTV 私募配售中筹集的资金并非为了 GTV，而是为了郭及其家人。王对此心知肚明，因为她负责将投资者的 1 亿美元转移到了海曼资本管理公司 (Hayman Capital Management)，一家对冲基金，用这笔钱以郭的儿子名义做了一项高风险投资。如她经常所做的那样，王负责这项投资的后勤工作，并负责首先转移这 1 亿美元，以掩盖其真实来源。毫无疑问，王当时非常清楚她的行为是错误的；事实上，她在表示认罪时也承认了这一点。²

但王的参与并未在 2020 年结束。事实上，在该欺诈阴谋中的 GTV 部分损失了 3000 万美元的受害者资金并引起监管部门的注意后，对该阴谋进行了调整。这一次是以“农场借贷”——而不是直接销售股票的名义——出售 GTV 的股份。这些资金通过复杂的货币交易网络被转移到郭氏家族手中。之后，G 集团又改变了策略。这一次是打着 G|CLUBS 会员资格的幌子出售 GTV（以及其他与郭有关联的实体）的股份。但是，G|CLUBS 的资金并没有用于资助一家媒体公司，甚至没有用于资助任何真正的会员福利。相反，G|CLUBS 的资金被用来购买豪华资产、高级跑车和供郭氏家族居住的豪宅。王深度参与了 G|CLUBS 项目，并行使实际首席执行官的职责。她指挥着数百万美元的资金转移和数百万美元的奢侈品采购，并且一直都知道这个会员俱乐部不过是个烟雾弹，是与用来掩盖与 GTV 私募配售和农场借贷计划（GTV 股票发行）相同的欺诈伎俩。当 G|CLUBS 和 G 集团在银行业务上遇到困难时，G 集团又设计了另外的解决方案：一个名为喜币和喜美元的虚假加密货币。为了服务于这些虚假的加密货币，王帮助建立了喜马拉雅交易所，实施诈骗和洗钱，目的是将受害者的资金吸引到郭和 G 集团完全控制的“加密货币”中。

2022 年 9 月和 10 月，美国政府扣押了 G 集团 6.3 亿美元，其中包括从与喜马拉雅交易所有关联的账户中扣押的数亿美元，此后，欺诈阴谋再次调整；这一次，推出了“A10”和“A15”计划，通过声称出售盖特 (Gettr)、G|CLUBS 和其他与郭氏集团有关联的实体的股票来筹集资金。只不过这一次是把钱将被运往中东，使美国政府无法触及。王在将 G 集团的业务过渡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包

² 王认罪庭审记录第 25-26 页 (“大约在 2020 年 6 月，我受他人指使，从纽约的银行账户向海曼资本管理公司 (Hayman Capital Management, 一家位于得克萨斯州的对冲基金) 汇去大约 1 亿美元。我知道这些资金来自 GTV 募集的投资者。... 我知道我的所作所为是错误的。)

括指定纽约 G|CLUBS 和其他的 G 集团“员工”前往阿布扎比，帮助建立在中东运营的 G|CLUBS 和喜马拉雅交易所。

2023 年 3 月，王被捕，但她继续参与 G 集团业务运行。她试图通过她当时的律师让一位 G|CLUBS 雇员从曼哈顿中城的一个邮政信箱收取大约 700 万美元的 G|CLUBS 收益。在长达五年的有组织欺诈阴谋中，王和她的同谋者采用了复杂的策略，突显了王犯罪行为的严重性。所有这些都值得一并纳入依照《量刑准则》进行的刑期考量范畴。

5. 王曾是 G 集团的领导人，妨碍司法公正

王——如她所说——在这场硕大的阴谋中扮演了管理者的角色。她既不是一名步兵，也不是一名信使。王在组织阴谋、雇用人员、做出财务决定以及指导一些律师和财务专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当然，王是郭的下属，但除了郭，王时常拥有绝对的权力。以 G|CLUBS 为例。王几乎每天都要指挥首席执行官利马里·雷耶斯 (Limarie Reyes) 做事。雷耶斯接受王或其他向王汇报的人的指示。事实上，正是王告诉 G|CLUBS 需要提供“多重”会员资格身份（这是一种可以从每个会员受害者身上收取更多钱财的方法）。正是王雇用了 G 集团纽约市办事处的人员，并控制了 HCHK 等实体来实施欺诈。正是王将其对他人的指示详细地记录下来，并负责组织和管理数十名参与者。事实上，从依据搜查令对王的公寓进行的搜查得到了数十份诈骗阴谋实施期间每年的日计划表，内容涉及 G 集团各个角落事无巨细的大量笔记。

王的妨碍司法也值得反思。王不仅帮助领导了这一阴谋的演变，以避免执法部门的干预，她本人还采取了阻挠措施。首先，根据一系列短信和语音信息的记录，王指示郭的女儿向郭的破产托管人作证时撒谎。这是企图向破产托管人隐瞒 G 集团资产，表明王对美国司法系统和正当程序的蔑视。此外，王在本案中被捕后，曾企图通过让她当时的律师让 G|CLUBS 的“员工”安排取回邮政信箱里的支票，以期获得数百万美元的 G|CLUBS 会员费（即受害人收益）。尽管同意加重妨害司法罪，但王的量刑呈件辩称，这些谈话——有录音——是“令人困惑的”。事实并非如此。王指示的 G|CLUBS 员工（在她被捕之前和之后）在录音对话中明确表示，王曾要求她的律师联系他们取回支票。王的量刑呈件试图为这一犯罪行为开脱，辩称“王当时并未被指控犯有与

G|CLUBS 有关的任何实质性罪行”，这种说法令人吃惊且与事实不符。（《被告备忘录》第 11 页。）当时，G|CLUBS 被描述为起诉书 S1 中共谋的一部分，而王是被指控的被告。更重要的是，王在被捕时（甚至在被捕很久之前）就知道 G|CLUBS 没有向会员提供股票，也没有向会员提供任何有形的利益。事实上，王是 G|CLUBS 事实上的首席执行官。她在被捕后试图获得 G|CLUBS 的资金，这构成了妨碍司法，并证明她即使在被捕后仍在继续试图将受害者的资金转为 G 集团的利益。王的妨碍行为突出表明她缺乏悔改之心，完全无视法律和受她伤害的受害者。

6. 王个人控制了从受害者手中窃取的数百万美元

王辩称她并未从犯罪行为中获得巨大的经济利益，因此应判处较轻的刑罚（《被告备忘录》第 12-14 页）。这与事实不符。首先，在调查期间从王的公寓找到的一份文件显示，699.98 万枚喜币（HCN）以每枚 0.10 美元的初始发行价分配给了王。（42 号文档。）从王的寓所找到的另一份文件题为“2021 年 11 月 1 日喜币发行日分配表”反映出某些“HCN（按美元计算）”的分配情况，其中包括分配给王的 700,000 美元。（同上）。按设计计划，王将收到这笔现金，并很有可能将分配给她的 HCN 套现，再获得数百万美元。正如辩方现在辩称的那样，HCN 的确是一种毫无价值的加密货币，但欺诈计划的目的是引诱受害者汇款购买 HCN。一旦真正的美元进入喜交的账户，那些阴谋想要获益的人——即王、郭和余——就可以“赎回”他们分配到的喜币，并获得由受害者提供的法定货币。事实上，郭在获得 3700 万美元贷款以避免在纽约州法院受到刑事藐视罪时就是这么做的，而余在政府查封喜交所银行账户时也试图这么做。如果没有美国执法部门的干预，王肯定也会这样做，个人会从受害者那里获得数百万美元。因此，王在 G 集团的工作中有望获得数百万美元受害者资金。

此外，至少有大约 3400 万美元的受害者资金存放在以王管理或控制的以实体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中。王被捕时，她的公寓保险箱里还存放着大约 13.8 万美元和其他外币——她向审前服务处隐瞒了这一事实。（第 42 号文档）。

王辩称，她的年薪约为 231,900 美元至 313,961 美元，这是她因参与欺诈计划而获得的唯一收益，而且她是“因实际的工作表现”而合法有效地挣得了这笔薪水（《被告备忘录》第 14 页）。这一说法是完全错误的，因为她为 G 集团各实体（都是一个有

组织诈骗企业的成员)“工作”的唯一目的就是筹集、洗白和挪用数亿美元欺诈计划的收益资金。王辩称她没有从欺诈中获得实质性利益,在多年的犯罪活动中“只”拿了25万美元的薪水,这不能令人信服。法院应立即驳回此论调。

C. 为实现具体威慑和保护公众的目标,依《量刑指南》的量刑是必要的。

《美国法典》第 3553(a)节规定,判刑需要“保护公众免遭被告进一步犯罪”以及“对犯罪行为产生足够威慑”是必须考虑的。《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3553(a)(2)(B)、(C)条。本案根据《量刑指南》判处被告 120 个月的监禁是必要的。

本案因其累犯性质风险很大。首先,正如辩方承认,王的个人情况是致使其从最初从事犯罪行为,然后继续犯罪的原因,然而,其所其引述的所有个人情况(中共的迫害、被迫与家人分离、个人创伤、无美国永久居留身份以及在这里缺乏社会关系等)在她服刑期满后也不会改变,甚至会加剧。(可参见《被告备忘录》第 1-10 页和第 17 页)。王在出狱后不会再从事诈骗活动,对此,政府无法感到释然。

其次,王长期广泛参与 G 集团的诈骗阴谋,这表明她并不畏惧犯罪。事实上,无论是她给数以千计的受害者带来的巨大痛苦,还是可能的牢狱之灾,都没有阻止她犯罪。一如王的认罪供词所示,她早在 2020 年 6 月就明白自己参与了一个犯罪阴谋。在接下来的五年里,她仍然坚持参与犯罪活动。而在 2020 年春季前后,作为 GTV 的执行董事,王也知道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正在调查公司股票发行事宜,并最终被迫交出了 GTV 募集的资金。民事监管机构的干预并没有致使王另谋合法工作。事实上,问题的关键是王在知道政府进行刑事调查之后至少一年多的时间里仍继续实施诈骗和窃取受害者的钱财。王亲自接收了政府向 G|CLUBS 和其他 G 集团实体发出的传票;她发送的短信中提到了几位在此案中签名的检察官;她指示一名员工不要协助政府调查;她在做所有这些事情的时候,还在继续运行着 G 集团实体:偷取受害者资金,洗白诈骗收益,并协助挪用这些资金。

第三,或许也是最令人不安的一点,即使在她因本案被捕并被监禁后,仍在进行阻挠活动,采取积极措施令政府调查受挫,阻止政府对欺诈收益的封存。(见文档第 255 号第 11 页;《被告备忘录》第 11 n.5 条)。王轻描淡写地解释她的这种蔑视行为

和对法律的公然不尊重完全经不起推敲。无论这些支票是来自关闭的银行账户还是受害者个人的直接投资，这 700 万美元都是源自王经营的 G|CLUBS 的欺诈阴谋。王将其阻挠行为弱化为是在“采取措施协助某些实体继续履行其对剩余员工和其他人的义务”，这完全忽视了这些实体及其运作的明确目的是在继续实施欺诈阴谋。作为事实上的首席执行官，王显然明白这一点。法院应以怀疑的态度对待王为其行为的辩解，认识到其行为的本质：对法律的不尊重，并表明王依然没有受到阻慑。

此外，本地区有许多欺诈者从初犯变为惯犯这一事实证明过去的欺诈行为并不一定能阻止今后的欺诈行为。例如，见《美国诉约纳森·盖特勒案》(United States v. Jonathan Gherler, No. 100 (ER)) (在十多次前科后再次实施投资欺诈)；《美国诉富兰克林·雷案》(United States v. Franklin Ray, No. 22 Cr. 228 (AT)) (曾因银行和电信欺诈服刑两年，之后再行策划庞氏骗局)；《美国诉维塔利·博客案》(United States v. Vitaly Borker, No. 273 (JSR)) (被告因经营欺诈性眼镜网站而被判定犯有电信欺诈罪，此前曾因相同行为两次被联邦定罪)；《美国诉约瑟夫·梅里案》(United States v. Joseph Meli, No. 480 (RA)) (被告因参与百老汇门票转售投资欺诈而被定罪，此前曾因同一罪名被判服刑 78 个月)；《美国诉爱德华·杜兰特案》(United States v. Edward Durante, No. 171 (ALC)) (在因欺诈罪服刑 121 个月期间开始新的投资欺诈计划)；《美国诉约翰·格兰尼斯案》(United States v. John Galanis, No. 643 (PKC)) (被告在 1973 年和 1988 年因邮件欺诈和证券欺诈被定罪之后又被判犯有证券欺诈罪)。

尽管王多年来一直参与犯罪行为，并且了解进行民事和刑事调查，但她仍不愿停止犯罪行为，这就为法院提出了另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保护公众。虽然郭的一些支持者已经认识到了计划的犯罪本质，但其他人仍在继续从事，在某些情况下，还在以类似的方式筹集资金。如果王不丧失能力，她很可能在获释后重操旧业，继续犯罪。事实上，王提交请求量刑变更的信函都是来自曾经并且很可能仍然与郭关系密切的个人，他们仍然是郭的忠实追随者。鉴于王过去多年有增无减的犯罪事实，有必要对其处以重刑，以保护公众以及被其对准和利用的目标群体免受未来伤害。

D. 《量刑指南》符合普遍威慑的利益

在本案中，为对犯罪行为产生足够的普遍威慑力，依《量刑指南》做出判决也是必要的。见《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3553(a)(2)(B)条。“考虑到（一般）威慑力，对那些有利可图或难以侦查和惩罚的犯罪行为应给予更重的惩罚，因为这两种属性的罪行都会增加犯罪的快速收益，因此需要可以威慑这种犯罪的刑罚”。《美国诉海夫曼案》(United States v. Heffernan, 43 F.3d 第 1144 和 1149 页 (第 7 巡回法院, 1994 年)); 另见《美国诉马丁案》(United States v. Martin, 455 F.3d 第 1227 和 1240 页 (第 11 巡回法院, 2006 年)) (“由于经济和欺诈型犯罪比突发的激情犯罪或机会犯罪更加理性、冷静和经过深思熟虑，这些犯罪是一般威慑的主要针对对象。(引号和引文省略)”)；《美国诉谬费尔曼案》(United States v. Mueffelman, 470 F.3d 33, 第 40 页 (第一巡回法院, 2006 年) (威慑白领犯罪是“国会的核心关切”))。

鉴于欺诈行为的严重性，为了向妨碍监管当局和司法程序的人发出适当的信息，普遍威慑在本案中至关重要。以公司形式、空壳实体和外国账户为掩护，隐藏犯罪行为，要求量刑清楚地明示，那些多年来采取措施违反法律、掩盖罪行并伤害他人的人将面临重大而严肃的惩罚。对王的量刑如果低于《量刑指南》，将不足以阻止其他类似情况的人犯下类似罪行。

时至今日，仍有个人以郭的名义行事并募集资金，声称要与中共作斗争，这就更加需要普遍威慑。法院必须向郭的支持者及其同伙传达一个信息：继续此类犯罪将导致严重后果。那些打算像王那样做的人——在民主活动的幌子下推动这一巨大的犯罪阴谋——应该明白这样做将会受到严重的惩罚。为达此目的，有必要根据《量刑指南》判处 120 个月的监禁。

E. 被告的履历和特征不足以证明存在量刑差异

鉴于 G 集团的广泛规模以及王在该计划中的关键作用，应判处其 120 个月的监禁。辩方要求的大幅下调至不到缓刑处、政府和《量刑指南》建议的一半，这是不够的，因为这样的刑期达不到量刑应该达到的重要目的。本案尤其如此，如果没有《量刑指南》的法定上限，刑期应该是终身监禁。

缓刑处仔细评估了从轻和从重处罚的情节。王没有犯罪记录，而且据说她在参与犯罪行为之前有合法工作（尽管政府指出那之前也是为郭工作）。她参与 G 集团获得的明显个人收入似乎主要是其年收入，以及获得的价值约 700 万（美元）的喜交所信用点数——正如在郭的庭审中所证明的，这些信用点数并非合法持有的加密货币，而是代表了王或可以法币形式兑现，正如她的同案被告余建明（William Je）在其退出计划中试图做的那样。她也是中共网上骚扰的目标。尽管如此，王仍在数年内犯下了上述罪行。她在犯罪中扮演了关键角色，并日复一日不知疲倦地努力实施犯罪行为。G 集团掠食世界各地的弱势受害者，这些不可能因遭受巨大的经济困难而得到补偿的受害者。

简而言之，120 个月的刑期（未超过必要的刑期）足以对犯罪行为给合理说明，提供足够的威慑，促进对法律的尊重，以及对犯罪行为给予公正的惩罚。王在这一阴谋中的作用是关键的、蓄意的，因此需要这样长的刑期。被告关于大幅降低刑期无以立足。

1. 中共的行为不构成减刑因素

被告提交的量刑材料占用几页纸的篇幅叙述中共针对王的迫害（《被告备忘录》第 7-10 页）。然而，中共对王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凸显了王的罪行之恶意性质，不足以以此减轻罪行，因此没有必要进行变通。

首先，即使法院采信王遭受中共攻击的所有指控，也不能成为其五年来针对伤害第三方的犯罪行为的借口。没有任何法律辩护——更不用说道德辩护——允许王（或其他任何人）仅仅因为别人伤害了王，她就可以伤害无辜的受害者。如果接受王的论点，就会制裁一种奇怪的的自卫司法系统，使某一罪行的受害者能够伤害其他人——即使是与前一罪行毫无关系的其他人。在郭的庭审中，郭自己声称的“猎狐行动”（FoxHunt）专家承认王现在提出的减刑是荒谬的。（《庭审记录》第 5190 页（“问：“猎狐行动”与郭推广的商业机会无关，对吗？答：对。）

其次，如果王在中共手中受到的迫害真如她在呈文中所说的那样恶劣，那么她对迫害的反应就令人费解了。在成为中共的目标之后，王在一个全球犯罪组织中扮演

了极具重要和关键性角色，该组织从成千上万希望取代中共的民主活动人士那里窃取资金。也就是说，针对中共的攻击目标，王伤害了中共的敌人，同时声称她支持解体中共的运动。正确理解这一点，王，还有与她并肩作战的郭文贵，对中共的帮助远大于对其的打击。

王还报告了一个令人不安的跟踪情况。³但是，即使承认王的描述属实，令人不安的情况也不能成为像本案中王所做的那样给他人造成巨大痛苦和伤害的理由。此外，G 集团针对破产托管人及其家人的跟踪和抗议在很大程度上也造成了类似的伤害——G 集团甚至在破产托管人女儿工作的公立小学外进行抗议。尽管王说自己有被对其造成伤害的跟踪经历，自己却支持 G 集团攻击他人，这就提出了两种可能性：要么王所称的跟踪者的行为从未以她所声称的方式真正影响到王，要么王清楚地知道，当她帮助 G 集团将矛头指向批评者时，她正在深深地损害、抹黑和在感情上伤害许多人。⁴

此外，为了应对跟踪者，王还寻求了执法部门的帮助。她与警方取得了联系，并通过司法程序获得了法院保护令。这表明，首先，王有理性行动的能力，可以退出欺诈共谋，离开郭和 G 集团。其次，这表明王非常了解司法系统的重要性，但她为了达到自己的犯罪目的而滥用和阻挠司法系统。

2. 依照《量刑指南》做出的刑罚不会造成不必要的量刑差异

王援引了她声称情况类似的几名被告的判决，试图说服法庭大幅下调低于《量刑指南》的建议标准。与王的说法相悖，这些被告的情况并不相似，120 个月的判决与这些案例并无不符之处。

³ 要明确的是，没有任何证据（王也没有引用任何证据）表明这名跟踪者的行为与中共针对王的行为有关。

⁴ 因此，Askinsulure 博士的报告充其量只是根据一系列经过精心策划的有偏见的事实，对王某进行了不全面的描述。例如，报告没有考虑到王的任何行为，包括辩方可以轻易获得的材料，如：王关于犯罪行为的电子邮件、指示他人的短信或其他材料：王的电子邮件、指示他人的短信，甚至起诉书。相反，Askinsulure 博士的意见是基于王所写的一份文件、未指明的社交媒体帖子、一篇关于 MDC 的文章以及临时限制令。这些材料并非如 Askinsulure 博士所称的那样被描述为“[REDACTED]”（被告证据 A，第 2 页）。事实上，Askinsulure 博士忽略了王五年来的个人经历和对他人的行为。此外，Askinsulure 博士对王已经 [REDACTED] 进行的评估完全被政府发现的证据、政府进行的数十次证人访谈以及法院自己对王的观察所否定。与此相反，王有着高于平均水平的智力、卓越的管理和组织技巧，以及操纵他人的非凡能力。王管理着一个拥有数十名甚至数百名员工的全球性组织的工作。她追踪数亿美元的资金流向，井然有序地安排下属的工作任务，是这个大型欺诈企业的重要领导者。Askinsulure 博士的报告不应受到重视。

王引用的伊莉娜·迪尔金斯卡(Irina Dilkinska) 是 维卡币公司 (OneCoin) 的法务负责人, 该公司营销售卖一种欺诈性加密货币, 并通过其多级营销计划吸金约 40 亿美元。见《美国诉迪尔金斯卡案》(United States v. Dilkinska, 17 Cr. 630 (ER) (纽约南区联邦法院))。(见《被告备忘录》第 16-18 页)。罗姆斯 (Ramos) 法官判处了迪尔金斯卡 48 个月的监禁。虽然迪尔金斯卡确实是一名执业律师, 她的犯罪行为违反了她的道德义务, 但迪尔金斯卡和王之间存在重大且相关的差异。首先, 迪尔金斯卡开始参与维卡币欺诈案时只有 32 岁左右, 经验相对不足。相比之下, 王开始参与 G 集团时大约 40 岁, 受过高等教育, 且精通业务。其次, 虽然维卡币是另一起价值十亿美元的欺诈案, 但迪尔金斯卡在维卡币骗局中的行为远没有王在 G 集团中的行为活跃。王引用了政府关于对迪尔金斯卡“创建和管理空壳公司”的指控, 试图将迪尔金斯卡与王等同起来(《被告备忘录》第 17 页)。(然而, 迪尔金斯卡的角色完全是在维卡币创始人鲁雅-伊格纳托娃 (Ruja Ignatova) 和其他人的指导下工作, 她“管理”的空壳公司只是公司资金流动的工具而已。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 王是 G|CLUBS、G 时装和和喜交所等 G 集团公司的实际幕僚长——这些公司都是经过精心设计和运营, 看起来像是在提供合法的商品和服务。王不懈努力地推进和扩大 G 集团的运营。从她的公寓里找到的日计划表反映了与诈骗骗局所有方面有关的会议, 她与 G 集团各实体员工的沟通——这些都得到了证人证词的证实——无可争辩地证明王是日常的老板。她在发号施令。郭是诈骗案的主谋, 但王是指挥者, 正是通过她在诈骗受害者方面所做的大量努力, G 集团才得以吸金 10 亿美元。此外, 尽管她控制着各实体运作的方方面面, 王却非常刻意不担任任何头衔职务, 不持有银行账户, 不承认她与 G 集团实体的关系。这些刻意隐瞒自己的参与并使自己免于承担潜在刑事责任的行为, 应作为加重处罚的因素予以高度重视, 这无疑使她与迪尔金斯卡有所区别。

王引用的其他案例也有类似的区别。最值得注意的是, 除了伊丽莎白·霍尔姆斯 (Elizabeth Holmes) 之外, 辩方所引用的被告的行为并不像王对 G 集团公司那样对其各自的计划具有单方面的关键作用。乔安妮·克鲁皮 (Joanne Crupi) 在麦道夫骗局中扮演了投资顾问的角色, 包括转移客户资金、在账户间转移资金以及向银行提交虚假信息。《美国诉克鲁皮案》United States v. Crupi, 10 Cr. 228 (LTS) (纽约南区联邦法院)。(《被告备忘录》第 18 页)。然而, 克鲁皮只是成功运作麦道夫骗局的许多

从事类似行为的人之一，而王则是唯一的幕僚长，是 G 集团诈骗案的主要管理者。王强调克鲁皮接受了审判，这显然是一个加重处罚的因素，反映出克鲁皮不承担责任。事实上，在讨论克鲁皮案时，王暗示克鲁皮罪责更大，因为“与王女士不同，她不是在被外国政府作为目标的情况下采取的行动”。（《被告备忘录》第 19 页）。王女士试图为自己的犯罪行为以及她在运行 G 集团诈骗计划和诈骗数千名受害者的过程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进行辩解，从而否认她对自己的行为负有全部责任。与郭文贵一样，王女士是中国共产党的目标并不影响她对自己犯罪行为的罪责。这一事实当然不会使她的罪责比克鲁皮轻，也不应该成为向下量刑的依据。米歇尔·莫顿 (Michelle Morton) 参与的是价值数千万美元的欺诈，而不是超过十亿美元。见《美国诉莫顿案》，16 Cr. 371 (RA) (纽约南区联邦法院)。（《被告备忘录》第 19 页）。简而言之，王某的加重行为与她所引述的被告的行为之间存在区别因素，因此她主张的刑期少于 48 个月和根据《量刑指南》规定做出的 120 个月刑期不会造成任何不必要的差异，特别是考虑到上述诸多加重处罚因素。

3. 任何移民后果都是王自己造成的

王移民到美国，声称她受到了中共的迫害。作为一个受过教育、聪明智慧、英语流利的移民，美国为她提供了一个让她过上遵纪守法、免受所谓的中共威胁的和平生活的机会。但她选择了一条不同的道路，决定滥用这个国家提供给她的机会。王拒绝了美国提供的承诺，并与郭文贵 (Miles Guo) 一起利用美国作为一个全球犯罪企业的活动基地。作为受庇护者在美国期间，她以美国公民为目标并从他们那里偷窃，她滥用并阻挠美国的司法系统。她做这些事情长达五年之久，任何时候都可以离开，并努力弥补过错，过守法的生活。但她没有。现在，作为一名被定罪的重罪犯，她可能会受到移民后果的影响，这一点不足为奇——但这些后果是王多年来所做出的选择的结果。⁵王的移民身份本应促使她在美国期间在法律范围内行事，她却明知故犯地选择了一条不同的道路。

⁵ 与被告现在的说法相反，当王寻求审前释放时，她向本庭辩称，即使她被定罪，她也不会被驱逐回中国，因此没有逃离美国的动机。(第 81 号文档 20 n. 14 (“即使她被定罪，由于美国加入了《禁止酷刑公约》，她很可能在服刑期满后不会被驱逐出境”)。

王还抱怨称，由于其公民身份的原因，她无法被指定到最低安全级别的监狱营地。对此，政府目前了解到，联邦监狱局并未严格禁止非公民被指定到最低安全级别的监狱营地，法院可以作出这样的建议。然而，联邦监狱局通常不会将非公民指定到此类设施，并且，如果被告被判处监禁刑期，任何指定的决定都将由联邦监狱局自行裁量。无论联邦监狱局作出何种指定，综合所有因素来看，王女士行为的严重性超越了任何可能因她无法进入监狱营地而产生的减轻处罚的理由，这包括最低安全级别设施的考虑范围。

结论

王多年从事犯罪行为，对他人造成了令人震惊的严重伤害，屡次妨碍司法公正，并且在一个复杂、恶性且庞大的犯罪活动中担任了重要的领导角色，这些都需要给予严厉的惩罚。为此，政府恭敬地请求法院基于本文所述理由，判处符合量刑指南的刑期，即 120 个月监禁。

敬呈

达米安·威廉姆斯

美国联邦检察官

签名: /s/

迈卡·F·费根森

瑞安·B·芬克

贾斯廷·R·霍顿

朱莉安娜·N·莫里

美国联邦助理检察官

212-737-2190/-6612/-2314